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國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47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26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王國勝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理由所載，僅對原審判處刑度不服，請求重新量刑，給予最有利於被告之刑度（見簡上卷第7至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請依被告之行為情狀，並審酌毒品為成癮性犯罪，給予被告再一次悔過向上、改過自信之機會，予以重新量刑，給予最有利於被告之刑度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01 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3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04 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05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6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
07 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08 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9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0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1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
12 參照）。經查，原審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
13 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行為殊屬不
14 當，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持有毒品
15 之數量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
16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被告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原審所
19 科處之刑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且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
20 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如前所述，業考量
2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
22 實與案件之情節，所為之科刑合乎法律目的，未違背內部性
23 界限，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24 之情形，核無不當。又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
25 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19號判決判處拘役7日確定，並經執
26 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簡
27 上卷第43至44頁），原審斟酌前揭量刑基礎，量處被告拘役
28 50日，難認有何被告所指過重之不當情形；再參以被告本案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於民國113年2月5日經查獲後，又再犯施用
30 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299號提
31 起公訴（現繫屬於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9號），觀其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甚明（見簡上卷第27頁），益徵被
02 告並無悔過之心，被告前詞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一造辯論判決：

05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
06 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
07 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許
11 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14 法官 林建良

15 法官 施吟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陳靜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簡字第4734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王國勝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15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6

1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113年度偵字第42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王國勝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1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
22 參柒零零公克)，沒收銷燬之。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6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
27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素行、犯罪
28 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犯後坦承犯行
29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

01 餘淨重0.3700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2 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盛
03 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
04 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爰連同該包裝袋併予宣
05 告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現金、手銬、鑰匙、測量工
06 具、手機、螺絲起子、老虎鉗、安非他命），或非被告所
07 有，或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均不
08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簡易判決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2681號

22 被 告 王國勝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25 （另案在法務部○○○○○○○○臺

26 北分監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王國勝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01 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
02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前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
03 賭場，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東」男
04 子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3730公克，驗餘淨重0.
05 3700公克)後，即無故持有之。嗣因另案通緝，於113年2月5
06 日12時13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15巷口為警逮捕，經
07 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
08 3730公克，驗餘淨重0.3700公克)。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國勝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
13 總醫院113年3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14 書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3730
15 公克，驗餘淨重0.3700公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
1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8 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3730公
19 克，驗餘淨重0.3700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楊 景 舜